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44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446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」114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512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特辦理旨揭寫作培訓營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創意思維等相關工作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及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支援教師)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寫作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6月28日(星期六)至6月29日(星期日)，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5/19



1140002353

有附件



共2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大樓HK-116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1日(星期六)截止，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額滿提前截止，報名網址(表單)：

<https://forms.gle/m9mS429wUGoP9jKD6>

五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寫作培訓營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